

HNZYT-IV-BG/HJ-04/E/0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0201

委托单位：河南新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项目：电子产品性能检测
检测标准：GB/T 191-2008
检测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检测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
检测人员：张明、李华、王强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电子邮箱: hnzyas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jy.com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11号2层A单元1号A101号 | 传真: 0371-8665861 | 邮编: 450001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五、本报告非由本公司出具的，本公司对其检测结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本实验室收到报告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生 叔 淵 松

编制人	审核人	审批人	日期
2024	2024	2024	2024

— 100 —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应行之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要经法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用试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并有合格证书；
- 4、所检测的样品应经解和所测的样品应加做要求；
- 5、检测用的标准物质、试剂应在有效期内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检测的样品应经解和所测的样品应加做要求。

四、数据分布分析

[illegible]

